蒸环评函[2023]24号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年产1000 吨模具铜材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衡阳联策新材料有限公司衡阳县分公司：

你公司《关于年产1000 吨模具铜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的请示》和衡阳市宇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1000 吨模具铜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及专家组评审意见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衡阳联策新材料有限公司衡阳县分公司拟投资 230 万元在衡阳县界牌镇和平路 1 号租赁湖南界牌振弘陶瓷有限公司生产厂房建设一条年产1000 吨模具铜材生产线。项目总用地面积1497m 2，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厂房、办公生活区、原料堆场等，其中：⑴生产车间占地面积为 800m 2 ，主要为铸造区、机加工区及仓库；⑵办公生活区总建筑面积 200m 2；⑶原料堆场建筑面积597m 2。项目利用电解铜、合金铜等原料经中频电炉（熔化炉）、电弧炉（熔化炉）等设施加工年产 1000t 模具铜材。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衡阳市宇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组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保的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在建设和管理过程中必须按照环保“三同时”制度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工程建设和环境管理中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要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工程弃料、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做到工完、料完、场地清，同时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和噪声扰民。

（二）加强废气的污染防治。采取封闭式生产车间，中频电炉（熔化炉）设置活动集气罩，投料完毕后将集气罩移至中频炉上方，收集的废气送入沉降室沉淀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20m 高排气筒排放；电弧炉（熔化炉）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旋风除尘器+沉降室沉淀+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20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加强废水的污染防治。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后用于周边农田作农肥，不外排；生产废水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

（四）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炉渣经收集后外卖冶炼厂回收利用；金属废料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粉尘外卖冶炼厂回收利用；地面清扫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

（五）加强噪声的污染防治。合理进行厂区布局，采取低噪设备，采用减震、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报送我局备案；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实际排污之前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衡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将该项目纳入日常监管并履行项目建设及运营后现场监管职责。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7日